



名稱：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國民健康目

#### 第 1 條

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母乳哺育，指婦女以乳房哺餵嬰幼兒或收集母乳哺餵嬰幼兒之行為。

#### 第 4 條

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  
前項選擇母乳哺育場所之權利，不因該公共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而受影響。

#### 第 5 條

下列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前項公共場所如有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設置之。

第一項哺（集）乳室之基本設備、安全、採光、通風及管理、維護或使用等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公共場所建築物所設置之哺（集）乳室及

其設備，進行檢查或抽查。

前項檢查或抽查，該公共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7 條

為提倡母乳哺育之風氣及觀念，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宣導，並得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 第 8 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禁止、驅離或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行為人如為該公共場所之從業人員者，併處該公共場所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能證明非因該公共場所之內部規定且該公共場所負責人已對從業人員盡相當管理與教導之責者，不在此限。

#### 第 9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哺（集）乳室或設置而無明顯標示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設置哺（集）乳室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標準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10 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抽查或未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1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 12 條

公共場所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哺（集）乳室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設置；屆期未設置、設置而無明顯標示或不符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依第九條規定處罰。

#### 第 1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

發布日期：民國 100 年 05 月 1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國民健康目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設置哺（集）乳室之位置，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除專供哺（集）乳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第 3 條

哺（集）乳室應具下列基本設備：

- 一、靠背椅。
- 二、有蓋垃圾桶。
- 三、電源設備。
- 四、可由內部上鎖之門。
- 五、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
- 六、洗手設施。

#### 第 4 條

哺（集）乳室之管理、維護或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日至少清潔維護一次，並作成紀錄。
  - 二、定期檢查各項基本設備之可用性，並作成紀錄。
  - 三、維持使用之隱密性及有安全保護措施。
  - 四、光線充足。
  - 五、維持良好有效之通風。
  - 六、以無償方式提供使用。
  - 七、使用者應遵守哺（集）乳室之使用規範。
- 前項哺（集）乳室之管理、維護，應指定專人負責。

####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備檢（抽）查重點及作業原則

## 壹、目的

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共場所建築物所設置之哺（集）乳室及其設備有進行檢查或抽查之責任，且為所定罰鍰之裁處機關，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稽查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旨揭作業原則。

## 貳、檢（抽）查對象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例如：

| 類別        | 例示場所                                                   |
|-----------|--------------------------------------------------------|
| 臨櫃服務      | 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稅務局、警察局等。                                  |
| 宗教        | 殯儀館等。                                                  |
| 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 | 公立醫院、公立護理機構（含居家護理、護理之家、日間照護）、社福機構、公辦民營之醫療機構，如台北市萬芳醫院等。 |
| 休閒娛樂      | 觀光局遊客服務中心、國家公園管理處、文化園區、林務局（森林遊樂區、生態教育館）、高速公路服務區等。      |
| 藝文活動      | 公立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音樂廳、演藝廳等。                               |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例如：

| 類別   | 例示場所                           |
|------|--------------------------------|
| 臨櫃服務 | 臺灣電力公司（營業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等。 |
| 大型賣場 | 台糖量販店、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販賣處）等。        |
| 休閒娛樂 | 台糖江南渡假村等。                      |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例如：

| 類別   | 例示場所      |
|------|-----------|
| 交通場站 | 火車站等。     |
|      | 捷運交會轉乘站等。 |
|      | 高鐵站等。     |
|      | 航空站等。     |

(四)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例如：

| 類別     | 例示場所                        |
|--------|-----------------------------|
| 百貨公司   | 各地新光三越、太平洋 SOGO、遠東百貨、中友百貨等。 |
| 零售式量販店 | 各地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好市多、特力屋等。      |

### 參、檢(抽)查之準備及重點

#### 一、檢(抽)查前建議事項：

1. 確認轄區內受檢查或抽查名單。
2. 檢(抽)查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例如稽查證、職員證)。
3. 相關文件準備：擬定檢(抽)查行程、檢(抽)查時間，並於當日進行電話告知檢(抽)查項目及時間。

#### 二、建議檢(抽)查重點內容：

| 項目   | 內容                | 檢(抽)查重點                                                                                                          |
|------|-------------------|------------------------------------------------------------------------------------------------------------------|
| 明顯標示 | 建築物內有清楚標示哺集乳室座落位置 | 1. 大樓樓層表是否標示<br>2. 樓層平面圖是否標示<br>3. 是否有方向之指引牌<br>4. 哺集乳室門口是否有標示，其中文名稱是否為「哺集乳室」或「哺乳室」，其英文名稱是否為「Breastfeeding Room」 |
| 區隔空間 | 專供哺集乳使用           | 哺集乳室有無與其他用途共用                                                                                                    |
| 基本設備 | 1. 靠背椅。           | 1. 基本設備均應注意其完整性及可用性                                                                                              |

| 項目    | 內容                                                                           | 檢（抽）查重點                                                                                                                                                                          |
|-------|------------------------------------------------------------------------------|----------------------------------------------------------------------------------------------------------------------------------------------------------------------------------|
|       | 2. 有蓋垃圾桶。<br>3. 電源設備。<br>4. 可由內部上鎖之門。<br>5. 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br>6. 洗手設施。        | 2. 垃圾桶有無溢滿/臭味<br>3. 若為延長線，應注意其安全性<br>4. 若有拉門，要可以由內部扣住，且足以維護隱私性。<br>5. 實地測試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之功能是否正常<br>6. 洗手設施可為洗手台或乾洗手劑等，檢查洗手台是否有水、其他設施是否可用                                           |
| 管理、維護 | 1. 清潔維護紀錄<br>2. 檢查設備<br>3. 隱密性、安全保護措施<br>4. 採光、通風、無償使用<br>5. 使用規範<br>6. 專人管理 | 1. 每日至少 1 次之清潔維護紀錄<br>2. 定期檢查設備之紀錄是否完整<br>3. 隱密性良好、具有安全保護措施<br>4. 是否有充足光線、內部空氣流通，包括設有可對流之窗戶、抽風機、電風扇或冷氣機等均可、無償使用<br>5. 訂有使用者之使用規範，如維護整潔、不可毀損及攜出相關設施、使用紀錄等<br>6. 有書面資料看得出專人負責管理及維護 |